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基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风险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；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按专户形式进行管理，限定使用范围，并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备忘录进行后续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和披露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，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强 _____

郑振龙 _____

陈少华 _____

刘志云 _____

2015年7月15日